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司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任

相　對　人　李素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查相對人最後住所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之1」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